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2015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	7
財務摘要	34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0
財務概要	11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 投資委員會

洪小源先生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委員)

## 審計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

朱利先生

劉宝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洪小源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

## 投資經理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4-09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行

諸立力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股份代號：0133.HK

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



洪小源先生  
主席



董事會宣布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為63,533萬美元，較2014年的綜合資產淨值64,013萬美元下降0.75%，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4.171美元，較2014年的每股資產淨值4.202美元減少0.75%。本集團2015年經審核之稅後綜合溢利為4,624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經審核之稅後綜合溢利14,863萬美元減少68.89%。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美分，與上年度相同；另外派發特別股息每股9美分，比上年度增加6美分；本公司無派發中期股息，因此2015年全年度的股息合共為每股15美分，比上年度每股9美分，增加66.67%。

2015年，全球經濟發展依然不均衡，其中，相比2014年，發達經濟體總體的經濟復蘇速度略有加快，但回升趨勢減緩，同時，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增速連續第五年放緩；中國經濟繼續全面向「新常態」轉換，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增大。2015年中央政府繼續區間調控和定向調控相結合的宏觀調控思路和方式，出台了包括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在內的全方位穩增長宏觀政策和措施，最終促使國民經濟運行總體逐步企穩，主要指標開始呈現趨穩的跡象：工業生產增長緩中趨穩，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較上年小幅下降，居民收入和消費增速穩中有增，進出口外貿順差擴大率繼續增加。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2015年全年較2014年增長6.9%，增速比2014年放慢0.5個百分點。中國2015年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1.4%，繼續創出2010年以來的新低，通縮壓力有所上升。

2015年，中國A股市場極為波動，先是窄幅波動，繼而持續反覆上升至全年高位5178點，然後又急跌至全年低位並見2851點，最後再次窄幅波動，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於2015年12月31日最終收報3539點，較2014年底仍然上漲9.41%。2015年，香港股市同樣極為波動，年內高點見28589點，低點則見20368點，兩者相差達8200多點，而恆生指數於2015年12月31日最終收報21914點，較2014年底下降7.16%。

於2015年底，本集團投資項目的賬面總值為71,364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1.46%，比2014年底的賬面總值65,018萬美元增加6,346萬美元，這主要因為本集團向新項目注資以及項目的整體公平價值上升所致；另外，現金為5,392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6.91%。

2015年，投資經理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在對多個現有及新項目進行大量調研和篩選工作的基礎上，本集團於2015年投資了兩個新直接投資項目，分別為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金額合共5,840萬美元，行業分布於文化傳媒和金融服務行業。另外，為豐富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投資組合，本集團在香港二級股票市場購入了4,238萬股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投資金額為1,287萬美元。

當期投資管理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為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2015年10月15日重新訂立為期三年的投資管理協議。在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下，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的批准，該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展望2016年，挑戰與機遇並存。2016年，預期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復蘇，世界經濟增長率相比2015年可能上升。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皆可望溫和增長，而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也可能略為回升，這主要因為2015年處於經濟困境的國家衰退程度減輕或經濟狀況部分實現正常化，及發達經濟體的經濟活動加快回升帶來的溢出效應。中國2016年經濟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漸進式地減緩，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的預計，中國經濟2016年GDP增速為6.3%。2015年10月中央政府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新的目標要求：「努力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產業邁向中高端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和品質普遍提高，國民素質和社會文明程度顯著提高，生態環境品質總體改善、依靠改革開放推動制度建設」。我們預期此等政策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一如既往積極面對挑戰，努力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投資經理全體員工的貢獻和辛勤努力，以及各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一如既往，本人將竭力帶領本集團在新的一年裡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洪小源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李引泉先生  
投資經理董事會主席



###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4,624萬美元，而上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為14,863萬美元，溢利減少10,239萬美元，減幅為68.89%，其主要原因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整體公平價值升幅放緩。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63,533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64,013萬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171美元(2014年12月31日：4.202美元)。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為3,149萬美元，比上年度的19,483萬美元，減少83.84%。其中，上市和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1,358萬美元及1,791萬美元。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具體的公平價值變動詳見本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中「投資回顧」部分。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40.12%至4,094萬美元(2014年：1,705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分配收入增加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 主要項目投資及出售

2015年，本基金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和嚴格篩選，於年內對一個已承諾投資的文化傳媒項目繳付了投資資金，及投資了兩個新金融服務項目。

2015年5月4日，在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的重組合併方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後，本基金完成以現金合共1.20億元人民幣(折1,962萬美元)認購百視通A股370萬股，而每股A股認購價格為32.54元人民幣(後經調整為32.43元人民幣)。百視通是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文廣集團**」)旗下唯一的資源整合及上市平台，並是一家集合內容製作、雲端服務以及廣告增值服務的全媒體、全產業鏈平台公司。根據重組合併方案，百視通於2015年6月19日正式更名為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本基金以現金向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投租賃**」)投資3,878萬美元，並持有中建投租賃經擴大股本中6.46%股權。中建投租賃是國內領先的獨立類融資租賃企業，主要於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健康環保新能源；及其他領域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2015年11月至12月期間，本基金以每股2.35港元的平均價格在香港二級股票市場購入4,238萬股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保」)H股股份，投資金額合共9,973萬港元(折1,287萬美元)。中再保是國內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其業務除再保險以外，還涵蓋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保險傳媒。

本年內，本基金並無直接出售任何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權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餘額由去年底之14,878萬美元減少63.76%至5,392萬美元(佔本基金資產總值6.91%)，主要原因是本年內支付了百視通、中建投租賃及中再保的投資款及2014年度投資經理表現費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資本承擔為1,561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3,598萬美元)，此為已通過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且為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和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未到期投資款。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2015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錄得6.12%跌幅，本基金因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基金將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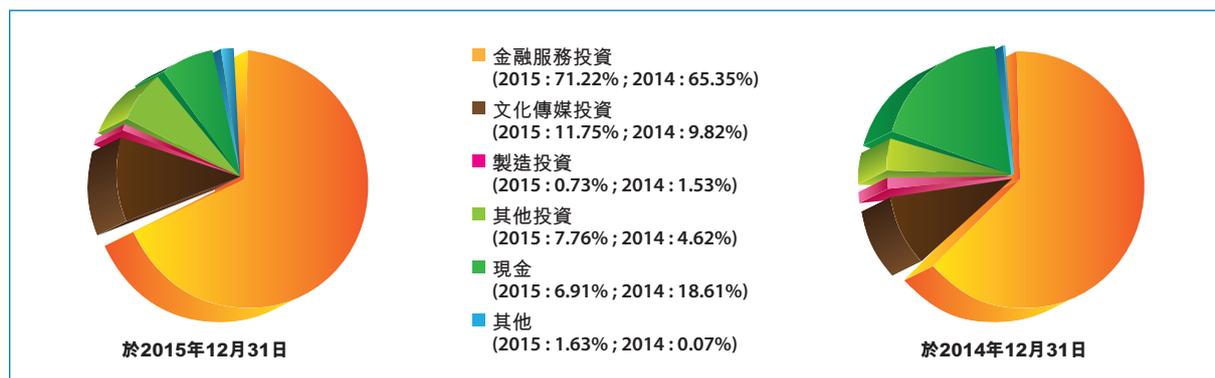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基金並無僱用僱員，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 投資組合

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為71,364萬美元，類別分布為金融服務55,565萬美元(佔本基金資產總值71.22%)、文化傳媒9,173萬美元(11.75%)、製造571萬美元(0.73%)及其他(含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醫藥及教育)6,055萬美元(7.76%)。此外，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之現金為5,392萬美元，佔資產總值6.91%。

## 資產總值分布





王效釘先生  
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

## 投資回顧

以下為本基金在201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全部投資項目：

### (A) 直接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交易所)/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佔資產淨值 %
<b>金融服務：</b>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3	19.56	24.02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市	銀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	176	22.53	27.66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非上市	176	22.52	27.66
*4. 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融資租賃	非上市	38	4.85	5.96
5.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1	0.10	0.13
小計：				<b>544</b>	<b>69.56</b>	<b>85.43</b>
<b>文化傳媒：</b>						
*6.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市	文化產業投資	非上市	26	3.32	4.08
*7.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非上市	26	3.38	4.15
8.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室內媒體	非上市	3	0.37	0.46
*9.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手機及互聯網 視頻平台	非上市	22	2.88	3.54
*10. 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多媒體	上海證券交易所	14	1.80	2.21
小計：				<b>91</b>	<b>11.75</b>	<b>14.44</b>
<b>製造：</b>						
11. 深圳吉陽智雲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鋰離子電池 生產設備	非上市	2	0.26	0.32
12. 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揚州市	高純石英坩堝生產	非上市	0	0.02	0.02
13.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阜新市	食品加工	非上市	-	-	-
14. 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文化用紙及 生活用紙生產	非上市	4	0.45	0.56
小計：				<b>6</b>	<b>0.73</b>	<b>0.90</b>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交易所)/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佔資產淨值 %
<i>其他：</i>						
<i>(i) 能源及資源：</i>						
15.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漢市	太陽能	非上市	8	0.98	1.20
<i>(ii) 資訊科技：</i>						
16.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西安市	電網監測系統	非上市	2	0.28	0.34
17.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軟體發展	非上市	-	-	-
18.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集成電路設計	非上市	0	0.06	0.08
<i>(iii) 農業：</i>						
19. 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	棉、紅棗	非上市	4	0.50	0.61
<i>(iv) 醫藥：</i>						
*20. 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南京市	製藥	非上市	38	4.94	6.07
<i>(v) 教育：</i>						
21. 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學前教育	非上市	8	1.00	1.23
<b>小計：</b>				<b>60</b>	<b>7.76</b>	<b>9.53</b>
<b>合計：</b>				<b>701</b>	<b>89.80</b>	<b>110.30</b>

**(B) 上市投資項目(從二級市場購入)**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交易所)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總值 %	佔資產淨值 %
<i>金融服務：</i>						
*2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再保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	13	1.66	2.03
<b>合計：</b>				<b>13</b>	<b>1.66</b>	<b>2.03</b>
<b>總計：</b>				<b>714</b>	<b>91.46</b>	<b>112.33</b>

# 本基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十大投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並分別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招商銀行A股5,520萬股，佔其0.219%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15,461萬元人民幣(折1,979萬美元)。2015年7月，本基金獲招商銀行派發2014年度現金紅利3,698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為15,258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4,929萬美元，增加2.20%。

招商銀行於2016年3月30日公布其2015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57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19%。

招商銀行成為首家推出員工持股計劃的國資背景商業銀行。招商銀行於2015年6月獲其股東大會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招商銀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並因應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期首日期間的除權、除息事項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作相應調整。

本基金於2015年並無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設於福建省福州市，並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興業銀行A股6,694萬股，佔其0.351%權益，相應投資成本為11,018萬元人民幣(折1,155萬美元)。2015年5月，本基金獲興業銀行派發2014年度現金紅利3,815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為17,575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8,049萬美元，減少2.63%。

興業銀行於2016年1月15日預布其2015年度未經審計淨利潤為50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6.62%。

根據興業銀行公告，原持有興業銀行10.87%股份的第三大股東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先後於2015年2月及5月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興業銀行股份，將其持股比例減至低於1%，因而不再生興業銀行的主要股東。

2015年6月，興業銀行與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興業銀行與螞蟻金服將在渠道互通、業務互補、產品共建、技術和資料等方面展開全面戰略合作。



興業銀行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6月以非公開方式，先後分兩期，每期發行境內優先股1.3億股，合共完成募集資金260億元人民幣，用以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利率市場化使銀行利差逐步縮窄，影響興業銀行原先依靠自身利潤積累補充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計劃，為此，興業銀行股東大會於2015年10月通過了對外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即在2016年底前視監管導向和市場情況，一次或分期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的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以充實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

本基金於2015年並無出售任何興業銀行A股。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1995年，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中誠信託6.94%權益，投資成本合共5,049萬美元。2015年7月及8月，本基金獲中誠信託派發2014年度現金紅利合共438萬美元。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中誠信託權益的賬面值為17,573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9,170萬美元，減少8.33%。

2015年中誠信託未經審計淨利潤為15.4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27.82%。雖然2015年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但利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較上年同期下跌，最終導致營業收入亦較上年同期下降；同時，2015年所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也較上年同期上升。中誠信託為加強風險控制，提高了對新項目的審批要求，這將影響新增項目的數量和規模，以及新增項目未來年度所提供的收入。

2015年，市場上新成立房地產集合信託產品的整體規模明顯低於上年同期，原因是無論信託公司還是投資者都關注房地產市場的風險，而對房地產信託產品保持謹慎態度；另一方面，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市興旺帶動證券類信託產品的規模增長，使得證券類信託產品成為2015年上半年新成立集合信託產品中成立數量及募集金額最多的類別，但隨著股市於6月中旬開始下跌，其後新成立的證券類信託產品的規模於下半年亦明顯減少。

因證券公司、基金公司、銀行相繼發展類信託產品，信託公司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按照關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新規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新發行的信託產品，須按照新發行金額的1%認購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產品的運作成本因而提高，利潤率低的銀信合作信託產品業務大受影響。

2015年1月，中誠信託因其子公司深圳前海中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獲得合格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QDIE，全稱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首批試點資格，成為首家獲批該項資格的信託公司。QDIE為中國內地投資者向海外投資提供了投資範圍更廣、投資方式更為靈活的新跨境投資通道。此次獲批QDIE資格，使得中誠信託成為首家擁有跨境業務全牌照的信託公司。

**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中建投租賃」)**於1989年於北京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獨立類融資租賃企業，主要於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健康環保新能源；及其他領域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基金於2015年10月投資2.46億元人民幣(折3,878萬美元)並持有中建投租賃6.46%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中建投租賃權益的賬面值為3,787萬美元。

中建投租賃由於租賃業務發展較快，其於2015年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補充資本金，使業務規模得到較快提升。2015年中建投租賃錄得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為3.2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41.59%。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成立於天津市，註冊資本為6,000萬元人民幣。本基金於2010年4月投資462萬元人民幣(折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7.70%權益。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詳見下文關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部分)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負責執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運營及投資決策等工作。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81萬美元，比上年底的98萬美元，減少17.35%。

2015年，華人文化管理公司協助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功出售東方購物項目及協助IMAX China Holding, Inc. 項目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此外，華人文化管理公司也正積極協助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開展退出星空中國等項目的工作，以實現投資成果。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上海市，是第一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資金規模為20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10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本基金已參股的華人文化管理公司。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目前已進入投資退出期。



本基金於2010年4月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分期方式投資2億元人民幣。本基金於2010年6月支付第一期投資款4,000萬元人民幣(折586萬美元)，於2011年3月支付第二期投資款626萬元人民幣(折95萬美元)，於2012年2月、7月、8月和9月支付第三至第六期投資款，分別為677萬元人民幣(折108萬美元)、2,882萬元人民幣(折457萬美元)、308萬元人民幣(折48萬美元)及3,524萬元人民幣(折556萬美元)，於2013年9月支付第七期投資款2,064萬元人民幣(折335萬美元)，及於2014年2月及6月支付第八期及第九期投資款，分別為1,257萬元人民幣(折205萬美元)及528萬元人民幣(折86萬美元)，累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投資了15,866萬元人民幣(折2,476萬美元)，佔本基金承諾投資金額2億元人民幣的79.33%。

除上述投資款外，本基金於2014年4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現金出資1,245萬元人民幣(折202萬美元)，專門作投資IMAX China Holding, Inc. (「**IMAX China**」)之用。IMAX Corporation (「**IMAX**」)於2001年進入國內市場，及IMAX China於201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MAX China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佔性許可人及上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IMAX品牌是大中華最強大的娛樂品牌之一，代表最優質和最逼真的電影娛樂體驗，於國內存在了近15年。IMAX China已於2015年10月8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PO)並掛牌上市，每股發行價格為31港元。於上市時，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本基金按IPO發行價格將各自實益擁有的部分IMAX China股份先行出售，合計共同出售553萬股，總金額為1.71億港元。上市發行完成後，本基金實益擁有IMAX China股份102萬股，佔其發行股本0.287%。2016年3月23日，經相關中介機構的配售安排，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本基金以每股47港元的價格共同出售了500萬股IMAX China股份。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基金仍實益擁有IMAX China股份52萬股，佔其發行股本0.146%，該部分股份的禁售期到2016年7月8日為止。

截至2016年3月底，本基金累計從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回收投資收益1.34億元人民幣，其中包括IMAX China的專項投資收益，佔本基金累計投資金額的78.55%。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權益的賬面值為2,594萬美元，比上年底的2,351萬美元，增加10.34%。

於2015年12月底，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11.25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底的13.05億元人民幣，減少13.79%，其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向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分派了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底，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共投資了七個項目，分別為星空中國、人人有限公司、東方購物、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有限公司、IMAX China及上海格瓦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格瓦拉**」)。其中，東方購物於2015年第2季度已成功出售予百視通；部分IMAX China股份於其2015年10月上市時出售；格瓦拉於2015年12月與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宣布合併，這將有助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退出。

**NBA China, L.P. (「NBA 中國」)**是於2007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實體，負責美國NBA大中華區的所有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本基金於2008年原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合夥權益。本基金於2013年1月獲NBA中國返還部分投資本金，返還金額為1,725萬美元，因而本基金投資NBA中國的投資本金減少至575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仍持有NBA中國的1%合夥權益。本基金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16年1月獲NBA中國現金分配29.64萬美元及29.35萬美元。2016年3月29日，本基金再獲NBA中國返還部分投資本金117萬美元，本基金投資NBA中國的投資本金進一步減少至458萬美元。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NBA中國權益的賬面值為2,640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655萬美元，增加59.52%。2015年度，本基金的利潤中貢獻自NBA中國的金額為1,015萬美元，同比增加77.66%。

2015年1月30日，NBA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共同宣布，雙方已簽署一項為期五年的合作夥伴協議，這是NBA聯盟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國際數碼媒體合作。雙方的合作於20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作為NBA的中國數碼媒體獨家官方合作夥伴，騰訊將會在個人電腦、流動端等新媒體渠道，播出創紀錄的全場直播、點播以及短視頻等內容。此外，NBA中國在2015年已先後宣布與多家贊助商，例如康師傅、東風日產、加實多、紛富酒莊、哈爾濱啤酒、蒙牛等，簽署或續簽合作夥伴協議。

2015年6月24日，NBA中國宣布將出資1,000萬元人民幣，用於與中國教育部合作，共同在中國各地建設和翻新公共籃球場地。場地翻新及建設項目是NBA中國與中國教育部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雙方將共同努力在中國的大中小學推廣籃球訓練和普及校園籃球運動。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銀廣通」)**於2011年於北京市成立(即合併重組後的經營主體)，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的銀行網點擺放視頻設備播放商業廣告。本基金於2009年6月及於2010年2月合共向其前身之一的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銀廣傳媒」)投資7,500萬元人民幣(折1,098萬美元)，並擁有銀廣傳媒14.51%權益。在銀廣傳媒於2011年完成重組及增資後，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7.62%權益(註：在銀廣通完成IPO或整體轉讓之後實施銀廣通管理層激勵(共15%權益)時，本基金將根據權益比例承擔其中的1.14%權益。於該項激勵實際實施後，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權益比例將變為6.48%)。2015年9月，銀廣通部分現有股東以現金合計7,500萬元人民幣對公司增資(對應銀廣通增資後估值約為10.71億元人民幣，佔增資後銀廣通股權比例為7%，即未參與本次增資的股東股權會相應攤薄約7%)，目前仍有部分增資款尚未到位。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基金於銀廣通的權益相應攤薄至7.09%，如計入上述的管理層激勵，本基金擁有銀廣通的權益比例將變為6.03%。2015年7月，本基金獲銀廣通派發現金紅利73.57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銀廣通權益的賬面值為290萬美元，比上年底的273萬美元，增加6.23%。

2015年上半年，銀廣通主要針對Wi-Fi運營試點中發現的問題進行解決與優化，下半年則加大在移動Wi-Fi領域的軟硬體投入，但較原計劃有所放慢。受惠於高端手飾等消費品的廣告金額增長，銀廣通2015年的未經審計銷售收入較原預算有所提升。

銀廣通的股份制改造計劃冀在2016年完成，並正在考慮多種上市方式的可行性，及為此已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服務。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於2011年在上海市成立，主要從事手機視頻與互聯網視頻的平台運營服務，是國內規模較大的手機視頻平台企業。本基金於2012年8月投資1.02億元人民幣(折1,607萬美元)並持有天翼視訊5.37%權益。2015年11月，本基金獲天翼視訊派發現金紅利383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天翼視訊權益的賬面值為2,248萬美元，比上年底的3,571萬美元，減少37.05%。

2015年天翼視訊錄得未經審計的淨利潤為4,018萬元人民幣，同比減少63.76%。這主要是如下原因導致：國內各運營商就4G應用推廣的市場爭奪更趨激烈，公司在銷售推廣、內容策略、新產品投放等方面加大投入，導致費用增加；國內企業加強對電信增值服務費用報銷的限制，導致公司單用戶平均月收入(ARPU)下降；為了擴大使用者規模，公司於第4季度啟動了iTV/OTT分省對接合作，導致開發成本增加。

天翼視訊擬於2016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及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交易，同時計劃通過新一輪融資引入具有優勢內容資源或持有新增值業務牌照的新戰略投資者以及利用充沛的現金流整合一至二家與天翼視訊主營業務構成互補的企業，該計劃尚在推進中，本基金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即重組合併後的新經營主體)是由上海文廣集團旗下原有上市公司百視通吸收合併原有上市公司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由大股東上海文廣集團注入相關廣告、內容製作及新媒體等資產後，再將百視通更名為東方明珠的新經營主體。該次重組於2015年6月完成，東方明珠將推進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的融合發展，成為上海文廣集團旗下唯一的資源整合及上市平台，並是一家集合內容製作、雲端服務以及廣告增值服務的全媒體、全產業鏈平台公司。同時，東方明珠以強大的媒體業務為根基，以互聯網電視業務為切入點，實現受眾向用戶的轉變以及流量變現，構築互聯網媒體生態系統、商業模式、體制架構，打造最具市場價值和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的新型互聯網媒體集團。本基金於2015年5月通過合夥企業投資1.20億元人民幣(折1,962萬美元)並實益擁有東方明珠A股370萬股，佔其0.14%權益。本基金實益擁有的東方明珠A股設有3年禁售期。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東方明珠權益的賬面值為1,402萬美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東方明珠實現未經審計淨利潤25.2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34.24%。

2015年第4季度，東方明珠先後與日本私募股權基金公司Whiz Partners、日本領先的遊戲中介軟體技術服務商CRI Middleware、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九城網絡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達成合作備忘錄，從而進一步開拓了互聯網電視領域及遊戲娛樂領域。

深圳吉陽智雲科技有限公司(「吉陽智雲」)於2006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其於2015年4月因被收購和增資而更為現名。本基金於2010年5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293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吉陽智雲12.65%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吉陽智雲權益的賬面值為205萬美元，比上年底的75萬美元，增加173.33%。

2015年2月，中國A股上市公司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智雲股份」)與吉陽智雲的前身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主要股東簽署了轉讓股權及增資協議，隨後該交易於4月份全部完成。目前智雲股份持有吉陽智雲53.59%權益。智雲股份已承諾可按照吉陽智雲2016年或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的12倍為估值，收購本基金持有的吉陽智雲權益。

受到下游動力鋰電池需求強勁增長的影響，2015年吉陽智雲錄得未經審計經營利潤129萬元人民幣，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



**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爾」)**於江蘇省揚州市成立，主要從事高純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是國內可生產石英坩堝規格頗為齊全的企業，也是能生產28英寸以上石英坩堝的企業。石英坩堝產品是目前生產單晶矽錠的必備消耗性輔助裝備，而單晶矽錠主要用於生產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半導體晶片。本基金於2010年9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3萬美元)並持有江蘇華爾7.50%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江蘇華爾權益的賬面值為13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萬美元，增加225%。

2015年市場對單晶矽電池片以及為之生產配套使用的高品質石英坩堝產品的需求總量均略有回升，但江蘇華爾之應收賬款部分出現逾期及受制於外部融資環境等原因，江蘇華爾的融資成本依然高企，正常生產經營受此影響較大，期間江蘇華爾尚未實現扭虧。目前，江蘇華爾除一方面降低對拖欠賬款客戶的供貨及加緊催收相應逾期貨款外，另一方面亦利用其在業內領先的大尺寸產品生產能力與品質控制水平持續開拓其他國內外客戶。目前除拖欠賬款客戶之外，江蘇華爾國內訂單的賬期有所縮短，但由於有關拖欠賬款客戶的逾期貨款佔比較高，公司流動資金仍然較緊張並制約了公司的接單能力，因此預計公司運營狀況在短期內出現較大改觀的難度仍然很大。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於2000年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遼寧振隆是一家具有出口自營權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南瓜籽(仁)系列產品及其他果仁產品的收購、加工與銷售；主要產品有南瓜籽、南瓜籽仁、葵花籽、葵花籽仁、松籽仁、開心果、杏仁，以及各種籽仁類烘焙產品和南瓜蕎麥掛麵、雜糧等。產品銷售分為國外和國內兩個渠道，國外市場分布在歐、美、亞太及大洋洲等二十幾個國家和地區，國內市場分布在上海、北京、南京、成都等大中城市。本基金於2011年8月對遼寧振隆合共投資1,920萬元人民幣(折297萬美元)並佔遼寧振隆2%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遼寧振隆權益的賬面值為0萬美元，上年底則為530萬美元。

2015年6月，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資訊顯示，其對遼寧振隆IPO作出終止審查的決定。2016年1月，中國證監會就IPO涉嫌違規一事正式對遼寧振隆立案調查，同時也對遼寧振隆IPO時期聘請的中介機構發出調查通知書。

本基金將密切注意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努力尋找合適的方式退出項目。

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是由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兩家造紙廠於1998年合併成立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高質量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基金於2012年1月對華勁集團投資11,999萬元人民幣(折1,900萬美元)並持有華勁集團7.10%權益。華勁集團原擬於2015年分派現金紅利，但有關分紅議案遭其股東大會否決。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華勁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354萬美元，比上年底的615萬美元，減少42.44%。

受全球宏觀經濟緩慢復蘇、進口紙漿價格於低位逐漸企穩回升、大量小型造紙企業因虧損嚴重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核查而停產等因素影響，2015年，文化用紙行業的市況雖然依舊低迷，但在行業庫存天數已逐漸下降至與往年均值接近的水平等因素的作用下，終端售價觸底反彈，儘管幅度不大，但盈利能力已有所恢復。與此同時，在生活用紙行業內，領先品牌正借助互聯網／移動互聯商務平台等新的渠道／手段為消費者提供更加便捷且價格實惠的產品，持續蠶食二線品牌的市場份額，在這一過程中，部分新進入者已開始受壓削減產量或停產。

對於採取「林漿紙一體化」運營模式的華勁集團而言，其自有林地自2012年下半年開始逐漸進入輪伐期，目前林地業務已實現盈利，加上江西贛州新項目一期、二期工程已完成並分別於2013年下半年及於2014年上半年投產，及新項目進口設備的自動化程度與生產效率較高，在產品品質得到提升的同時降低了紙漿與原紙生產成本，使得華勁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保持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力。此外，2014年第3季度因南寧市城市發展規劃需要，華勁集團下屬南寧紙業正式停產，使得贛州新項目高生產效率的新型高速紙機的產能利用率與產銷率始終保持在較高水平。但由於贛州新項目調試結束，逐步進入滿負荷生產，在建項目開始運營並轉入資產帶來較大折舊，這對其營業利潤產生一定影響。

目前華勁集團與南寧市政府就南寧紙業補償相關的資產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並於2014年12月收到首筆補償款，及自2015年第2季度開始已陸續就後續的補償款與南寧市政府達成共識並已獲發放其中數筆補償款。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日新」)**於2001年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是從事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併網發電系統運維管理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本基金於2009年7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0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武漢日新4.34%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武漢日新權益的賬面值為765萬美元，比上年底的571萬美元，增加33.98%。

2015年12月，武漢日新簽署了協議向香港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4,500萬元人民幣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伏太陽能電力**」)全部100%股權，及後獲金伏太陽能電力聘為承包人，負責中國湖北省麻城市中館驛鎮1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而承包代價為9.41億元人民幣。

2016年2月5日，武漢日新股票實現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源電氣」)**於2001年於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是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高新技術企業。本基金於2011年1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303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金源電氣4.83%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金源電氣權益的賬面值為216萬美元，比上年底的150萬美元，增加44%。

國家電網公司對智能電網輸電線路上監測設備的品質提升計劃不斷推遲，並且自2015年以來，單個線上監測招標項目的平均金額有所下降，中標單位進一步分散。從已公布的中標情況看，金源電氣2015年的中標數量雖然有所增加，但金額同2014年並無明顯增長。鑑於上述情況，金源電氣著力電站監測新產品的研發和實驗，聯合知名的科研機構共同開發監測機器人等新產品，以期業績能得以逐步恢復及提升。

2016年1月11日，金源電氣股票實現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於2002年於北京市成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軟體發展、資訊科技運維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三大項。本基金於2011年8月投資6,650萬元人民幣(折1,041萬美元)並佔能通科技12.34%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能通科技權益的賬面值為0萬美元，與上年底相同。

能通科技管理層於2014年9月2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向董事會通報自2014年9月8日起與董事長貫培一先生失去聯繫，同時能通科技通過財務自查並發現有巨額資金及部分賬目紀錄去向不明。能通科技董事會已向中國公安機關報案並通過了罷免貫培一董事長職務的決議案。

能通科技已經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法院**」)申請破產，於2015年6月，海淀法院正式受理了能通科技的破產申請。後續能通科技將在海淀法院指派的管理人指導下召開債權人大會並對有意參與重組的各方所提出的重組方案進行表決，本基金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天利半導體」)**於2004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IC)設計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系統集成與技術服務。本基金於2011年12月認購天利半導體的可轉股債券500萬元人民幣(折79萬美元)，此等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天利半導體經擴大股本中1.80%權益(按認購當時的公司註冊資本計算)。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天利半導體債券的賬面值為48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9萬美元，減少2.04%。

本基金已於2014年1月15日與天利半導體簽署補充協議確定不行使換股權。據此，天利半導體已向本基金支付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利息120萬元人民幣，並應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償付全部本金500萬元人民幣以及自2013年12月至本金償付日期間新產生的利息。但隨後天利半導體並未向本基金支付除上述120萬元人民幣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款項，為維護本基金的權益，本基金已委託律師向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起訴天利半導體並申請查封其銀行賬戶、控股子公司股權等資產。2014年9月，南山法院出具具有終審效力的調解書，並根據該調解書可強制執行所查封天利半導體銀行賬戶中的款項共計300萬元人民幣。2014年11月4日，本基金收到南山法院轉回的前述執行款300萬元人民幣。

2014年11月27日，因天利半導體未能按照調解書的要求在11月25日前向本基金歸還全部剩餘本息共計247.50萬元人民幣，本基金向南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獲受理，本基金因而再次凍結天利半導體多個銀行賬戶，但其中的款項餘額合計仍遠低於本基金的訴求。於2015年10月，南山法院書面告知本基金，經其查證，天利半導體已無可執行財產，其將終止強制執行程序，如果本基金未來發現天利半導體新的財產線索，可以再重新申請強制執行。為此，本基金已向南山法院申請取回被查封賬戶中的13萬餘元人民幣，同時研究其他催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拍賣此前凍結的天利半導體子公司股權等。



**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承天農牧」)**於2007年成立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縣。目前主要業務包括籽棉、棉籽收購；籽棉加工；皮棉、棉副產品、棉短絨、棉籽的批發和零售；棉籽油、棉殼、棉粕、棉蛋白加工、銷售；種植、銷售棉花、紅棗、瓜果、畜牧草料及其他農作物。本基金於2012年7月投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73萬美元)並持有承天農牧6.25%權益。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承天農牧權益的賬面值為390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14萬美元，減少5.80%。

承天農牧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23日與本基金簽訂協議，據此，本基金同意出售，且該控股股東同意購買本基金所持全部承天農牧6.25%權益。本次出售的總代價為3,579萬元人民幣，並分為三期支付，最後一期約定須在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完畢。當本基金確認收到全部對價後將向承天農牧控股股東交割所持有的全部承天農牧權益。本基金於2013年10月收到第一期款項1,253萬元人民幣及於2014年3月收到第二期款項1,278萬元人民幣。

承天農牧控股股東表示因政府對棉花收儲政策調整且國內棉花價格大幅下降，農業發展銀行提前進行貸款清零工作並與新的棉花收購貸款掛鉤，導致承天農牧的現金流緊張，原計劃於2014年8月31日支付的尾期回購股權款不能按時支付。

2015年10月承天農牧控股股東與機構股東(包括本基金)商談還款計劃，希望通過將部分仍然盈利資產組成新的主體上新三板，以緩解目前的資金困難。截至2015年12月底，承天農牧控股股東仍然未能如約支付該款項，而本基金已向其發送催款律師函。

**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和藥業」)**於1996年於江蘇省南京市成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旗下的主要產品為消癌平注射液、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等。聖和藥業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本基金於2013年12月投資1.05億元人民幣(折1,717萬美元)並持有聖和藥業3.50%權益。2015年7月，本基金獲聖和藥業派發現金紅利224萬元人民幣。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聖和藥業權益的賬面值為3,856萬美元，比上年底的2,022萬美元，增加90.70%。

2015年，在公司銷售團隊努力之下，聖和藥業旗下主要產品消癌平注射液及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等的銷售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長，而其未經審計淨利潤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約29%。

聖和藥業已於2015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IPO申請材料。

**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於2014年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成立，註冊資本為3億元人民幣。新華幼教立足廣西，致力於幼兒學前教育產業的投資及文化教育用品的經營。新華幼教乃由本基金同廣西新華書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書店」)共同組建成立，新華書店和本基金的佔股比例分別為70%和30%。2014年12月，本基金完成對新華幼教的首期出資3,000萬元人民幣(折490萬美元)，餘下6,000萬元人民幣的資本金將按新華幼教的發展進度投入。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新華幼教權益的賬面值為779萬美元，比上年底的490萬美元，增加58.98%。

2015年1月8日，新華幼教正式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工作，各項業務也已經有序展開，並已於2015年9月底前完成五所幼兒園的建設及其中兩所幼兒園的招生開園工作。新華幼教繼續會有新的幼兒園完成前期工作並開工建設。2015年新華幼教錄得未經審計淨虧損432萬元人民幣。

因新華幼教控股股東新華書店人事變更，及根據新華幼教經營需要，經董事會討論審議通過，其已完成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變更工作。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保」)**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其總部設於北京市，並於2015年10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中再保是國內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其業務除再保險以外，還涵蓋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保險傳媒。本基金於2015年11月至12月期間以每股2.35港元的平均價格在香港二級股票市場購入4,238萬股中再保H股股份，佔中再保總發行股本的0.10%，投資金額合共9,973萬港元(折1,287萬美元)。

於2015年12月底，本基金所持中再保權益的賬面值為1,290萬美元。



中再保成功於2015年10月26日將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每股發行價格為2.70港元，當時獲得超額申購92.97倍，而其最終募集資金164億港元。

中再保於2016年3月30日公布其2015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75.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40.24%。

### 業務前景

2016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持續溫和復蘇態勢，及持續面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增多的嚴峻挑戰。其中，新興市場在美國加息和中國需求下降兩大因素影響下，面臨經濟減速、滯脹和資本流出壓力，而中國目前處於調結構、促改革的重要轉型期，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計其經濟增速調整仍將溫和。2016年，中國經濟增速或低於2015年。中國正處在「三期疊加」階段，長期積累的結構性矛盾逐步顯現，資源環境約束趨緊，勞動力成本上升，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問題仍然突出，中國經濟增長仍極可能繼續慣性下滑。2016年，投資對於中國經濟穩增長仍起關鍵作用，但對經濟增長的拉動效應卻在減弱。同時，受益於2015年基建投資增速的步伐的加快，中央政府批准了一系列新投資項目，涉及棚改、鐵路、軌交、公路、水利等、及「一帶一路」有關的建設項目等，其效應將在2016年及之後得以明顯體現。國際經濟環境的溫和復蘇及人民幣貶值的預期增強的影響會在一定程度刺激中國出口。消費剛性、居民收入增長快於GDP增速、及在中央政府致力擴大居民消費，推動消費結構升級的影響下，消費將持續保持平穩增長。在具體方面，新型城鎮化是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所在，也是最大的結構調整。此外，為實現「雙中高」，中央政府提出要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打造增長新引擎，及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推動先進製造業加快發展，著力發展生產性服務業、高端服務業和新興服務業，促進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和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發展。在此環境下，本基金將積極地面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挑戰和繼續尋找更多投資機會。

### 業務策略

本基金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直接參股中國高素質的非上市企業。本基金的策略為：投資以優質成熟項目為主，兼顧新興行業良好投資機會；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形勢與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化，落實分散投資策略；繼續以跨越周期的眼光看待產業發展，放棄冒險追逐熱點產業，聚焦相對受監管行業、瞄準相對較大項目，依托國企或上市公司背景，重點關注政府支持的重點項目；優化投資組合及持續調整風險偏好；避免盲目高價競奪投資項目，從而使本基金能夠達到長期保值、增值目標。本基金目前投資方向包括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療保健、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新能源、教育、「互聯網+」及「一帶一路」中國戰略性產業等行業的優勢企業，優先傳統金融、文化行業向新經濟轉型、嫁接或改革等新經濟領域的投資，繼續探索以直接投資理念適度參與上市配售。

### 主要風險因素

本基金在經營過程中需要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考慮本基金經營實況，以下僅列出本基金認為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注意，除了以下所列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經濟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業務或主要收入來自中國的企業，而中國企業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宏觀經濟發展程度。中國仍然屬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其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發達經濟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調控方式、經濟增長模式、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等方面。

#### 市場競爭風險

本基金業務以股權投資為主，隨著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蓬勃發展，越來越多的行業投資公司及投資基金不斷進入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進而引發投資機構對有潛力投資標的之爭奪戰，導致本基金也面臨著行業競爭激烈、投資標的企業抬價的市場挑戰。



### 運營風險

本基金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和篩選時，必須選擇有關投資工具，考慮投資規模大小，調整階段化投資策略等等，該過程所涉及的程序和因素複雜，儘管本基金盡力憑經驗和技巧對風險進行考慮和處理，但投資分析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不可忽視。

被投資企業的業務經營風險發生的原因比較多樣，包括其所處行業的市場環境發生變化、經濟衰退、經營決策不正確(比如盲目擴張、過快多元化等)、內部監控失當、企業管理者的能力達不到預期、或者管理團隊不穩定等等。被投資企業的業務運營風險，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時間成本以及投資回報。

此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本基金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方取得被投資企業的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被投資企業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本基金一般只作為被投資企業的戰略投資者，不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儘管本基金會盡力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維護本基金的權利，但若被投資企業的大股東或管理層在企業經營重大事項方面惡意隱瞞或欺騙投資者，則其結果可能會造成本基金的投資損失。

### 股票市場風險

本基金目前持有不少上市公司股票，而本基金也可將部分資產直接投放於股票二級市場。股票市場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等宏觀因素影響而造成股票價格波動。由於本基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市值計價，該等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所持有的上市股票價值，並最終造成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

### 法律不確定性

本基金所投資的企業及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和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此外，自1970年代末以來，為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以處理經濟事務，中央政府頒布了相關法律及法規，比如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歷時仍比較短，加上外部環境不斷發生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機構、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商業法律及法規對投資者在中國的資產的法律保障可能受限。



### 政策及監管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企業涉及不同行業，其價值會受到政府政策、稅務、法律與監管情況的發展或變化等因素影響，任何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者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有改變，凡此種種轉變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之價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主要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受到包括中國自身和國際的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以及政府財政、貨幣政策等因素的影響而波動。而本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因為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之價值。此外，本基金在換匯、換算時也會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並將最終影響本基金以美元呈報的資產淨值。

### 外匯管制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境外投資者將利潤、股息、投資本金、回報等滙出中國時會受到中國有關法規所管制。一般而言，境外投資者可將其利潤、股息、投資本金、回報等滙出中國，但滙出中國時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本基金作為境外身分的投資者，不能確定在任何時候均可取得該等批准，而此會限制本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



##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基金同意下，投資經理於2009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基金與本基金若干執行董事、投資經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投資經理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基金自2009年起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佔本基金投資於項目公司之總金額之比例收取本基金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基金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基金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投資經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基金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基金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90日當天，本基金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基金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基金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投資經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基金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基金同意下，從2011年8月26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及3)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基金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本基金之 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智雲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江蘇華爾	2,226,200	43,800	1.966%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農牧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3,352,500	18,900	0.562%
聖和藥業	17,171,500	94,100	0.54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2,055,100	11,500	0.55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IMAX China	2,021,800	40,000	1.97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859,600	4,830	0.562%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4,898,200	28,400	0.580%
東方明珠	19,619,100	255,510	1.302%
中建投租賃	38,781,800	65,810	0.170%
中再保	12,867,800	27,450	0.213%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註1) 美元	李引泉先生 (註2) 美元	王效釘先生 (註3) 美元	謝如傑先生 (註4) 美元	羅洪權先生 (註5) 美元	詹德慈先生 (註6)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不適用	20,64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漢日新	3,510	不適用	3,51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不適用	6,95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不適用	1,16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吉陽智雲	4,640	不適用	5,78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2,500	不適用	10,040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華爾	3,500	不適用	4,38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源電氣	4,830	不適用	6,030	1,28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390	不適用	1,57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遼寧振隆	4,720	不適用	4,620	1,280	不適用	不適用
能通科技	16,420	不適用	12,830	1,280	不適用	不適用
天利半導體	3,090	不適用	2,57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勁集團	12,880	不適用	12,88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430	不適用	1,71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1,820	不適用	7,260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承天農牧	12,890	不適用	6,44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190	不適用	78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翼視訊	12,890	不適用	12,89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2,220	不適用	8,880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七期出資)	1,300	不適用	5,200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聖和藥業	12,900	不適用	6,450	1,290	不適用	12,90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八期出資)	790	不適用	3,17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IMAX China	6,450	不適用	6,450	1,290	不適用	6,45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九期出資)	330	不適用	1,3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華幼教(第一期出資)	2,150	不適用	4,310	440	不適用	4,310
東方明珠	13,930	不適用	38,870	1,3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建投租賃	不適用	3,870	12,900	1,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再保	不適用	2,570	8,580	860	860	不適用



註1： 本基金主席(於2014年11月18日調任現職)

註2：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主席

註3：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

註4： 本基金董事暨投資經理董事

註5： 投資經理董事(於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

註6： 投資經理董事(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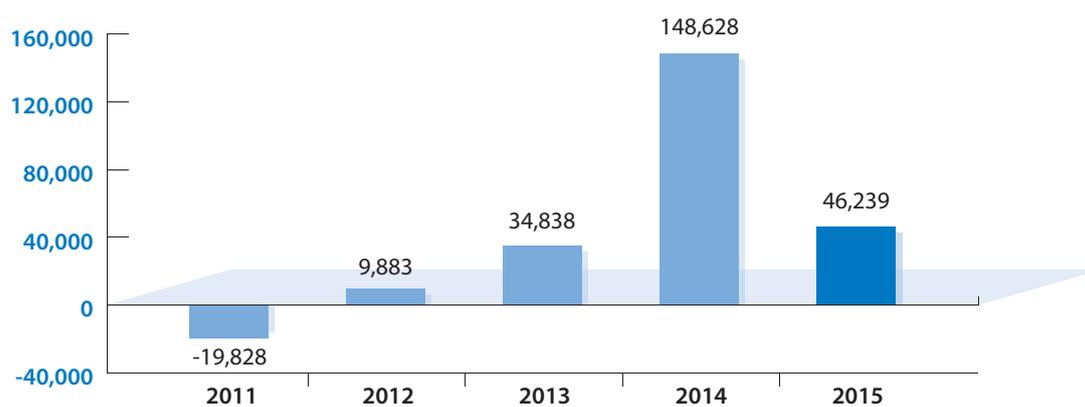
王效釘先生

香港，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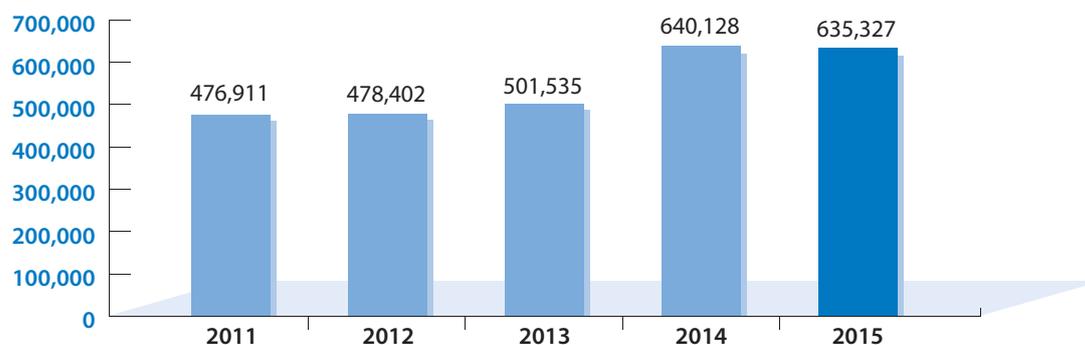


年份	淨利潤(虧損) (千美元)	資產淨值 (千美元)
<b>2015</b>	<b>46,239</b>	<b>635,327</b>
2014	148,628	640,128
2013	34,838	501,535
2012	9,883	478,402
2011	(19,828)	476,911

淨利潤(虧損)(千美元)



資產淨值(千美元)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5頁及第7頁至26頁的主席報告及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29頁的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而綜合財務報告附註5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的財務概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持分者的關係，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6年5月25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美分(2014年：6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9美分(2014年：3美分)，合共每股15美分(2014年：9美分)，即合共22,849,952美元(2014年：13,709,971美元)。

### 可分配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42,727,036美元(2014年12月31日：70,851,668美元)。

###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4。

### 薪酬政策

董事會獲股東大會的授權釐定董事的報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

下列人士為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小源先生(主席)  
李引泉先生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之規定，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及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洪小源先生，現年53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彼亦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7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間曾出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洪先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現年61歲，自2008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工作調動之前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投資經理之主席。彼同時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及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李先生是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李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李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達14年，並於不同部門出任高級職位，離職前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李先生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意大利米蘭 FinAfrica 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獲授予「2005年中國CFO年度人物」及「2006年度中國傑出CIO」稱號。





**諸立力先生**，現年58歲，自199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先驅 — 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現為港歐商務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自2003年至2015年出任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諸先生現為該論壇的國際商業理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倫敦AIM上市公司Camper & Nicholsons M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系並是該大學榮譽院士。



**王效釘先生**，現年47歲，自201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5月起出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彼自2009年3月起出任投資經理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從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同時出任投資經理首席投資官。王先生在加入投資經理之前，曾先後出任廣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廣西豐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拿大Thrive Media Corporation高級軟體工程師、加拿大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財務部經理。目前，王先生出任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王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王先生曾就讀於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分別獲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如傑先生**，現年54歲，自200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金部總經理。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現年58歲，自1999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候補董事。作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創始成員，簡女士於1988年集團創立時入職，現為該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多間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Camper & Nicholsons Mar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pital (Asia) Limited。簡女士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為投資經理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執業會計師(美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安達信公司香港辦事處之核數及商業顧問服務部。簡女士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商業和會計學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





**柯世鋒先生**，現年50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20年投資經驗。於1997年至2006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丁可利」)工作，為客戶提供大中華和台灣市場的投資研究和投資管理服務。於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間，彼還擔任馬丁可利的董事一職。2006年，柯先生與一合作夥伴離開馬丁可利成立了瀚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瀚藍資本」)，瀚藍資本與馬丁可利合資建立了MC中國有限公司，這家合資公司專門管理一系列中國策略投資產品，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2011年11月，柯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收購了這家合資公司並且共同成立了開心龍基金管理公司。柯先生早年從事法律行業，之後於1990年至1996年在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工作。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宝杰先生**，現年52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2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 摩根。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利先生**，現年67歲，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鴻陸浩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此前，1982至1992年，朱先生在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先後擔任宏觀司金融處處長、副司長，其間曾赴德國進修金融，在多家商業銀行學習、工作。1992年10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後，朱先生擔任第一任秘書長，並於1994年8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兼任秘書長。從1996年開始在中國多家金融機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和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朱先生除擁有多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外，還在中國經濟金融決策部門擁有多年工作經歷，尤其是在中國證監會任職期間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建設、監管和發展做出了貢獻。朱先生獲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



**曾華光先生**，現年63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計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現時，曾先生為多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Agria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HK)、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HK)、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HK)和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HK)，及為PGG Wrightson Limited(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曾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曾出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厲放博士**，現年58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厲博士具有20年在證券、資產管理、保險和銀行之專業經驗，並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資深助理研究員，美國安泰國際保險公司亞太總部研究員，荷蘭國際集團亞太區養老保險研究中心主管，荷蘭國際集團全球養老金服務企業資深顧問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首席策劃師。厲博士持有澳洲 Monash 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 附屬公司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姓名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所擁有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3,030,02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益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33頁。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競爭權益

洪小源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分別是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積極參與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洪先生、李先生、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洪先生、李先生、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作補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條文及只要取得香港《公司條例》之許可，每名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除香港《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之任何責任外)，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作出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就任何有關訴訟所產生的費用購買了保險。

##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22,041	27.59%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55,507	25.51%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8,855,507	25.51%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8,947,290	19.00%

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 1. 投資管理協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為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間接擁有投資經理之實益權益。投資經理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2012年10月18日所簽定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現有管理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宣布於2015年10月15日與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管理協議」)，以建議於緊接現有管理協議屆滿後，續聘投資經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須受上市規則內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獲發通函，當中載列的資料包括經修訂管理協議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為批准經修訂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1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經修訂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經修訂管理協議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任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筆共11,728,823美元(2014年：10,195,170美元)的管理費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投資經理，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值並依現有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本公司也根據現有管理協議計提了表現費1,795,231美元(2014年：10,821,857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依現有管理協議約定的增值和若干調整及按固定百分比計算。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經紀協議

於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實業」)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招商局實業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簽署為期三年的經紀協議及補充經紀協議。於2013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天正」)也與招商證券就招商證券向天正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簽署為期三年的經紀協議及補充經紀協議。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群有限公司激活於招商證券之附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戶。招商證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招商證券的證券經紀佣金合共為19,046美元(2014年：5,51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其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並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年度重大關連人士的交易之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小源先生

香港，2016年3月31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尤為重要。本公司遵從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合適。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 董事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定義見上市規則）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42頁。

本公司委任了一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須履行因本公司營運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且其職責包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日常行政工作。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則負責制定本公司全面的投資策略及指引，而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定時須遵從既定的投資策略及指引。董事會也負責按守則規定履行企業管治職務，並包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從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本年度已履行上述職務。



## 董事會(續)

當召開董事會常規會議，會議通知期將不少於14天，而各董事均獲諮詢每次董事會擬討論的議題。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三次常規會議。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於2015年 董事任期內的 常規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洪小源先生(主席)	3/3
李引泉先生	3/3
諸立力先生	0/3
王效釘先生	3/3
謝如傑先生	3/3
<b>非執行董事：</b>	
柯世鋒先生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宝杰先生	3/3
朱利先生	3/3
曾華光先生	3/3
厲放博士	2/3
<b>候補董事：</b>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2/3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的支援服務。公司秘書或其助理會向董事會通報最新的管治及監管事宜，以確保董事均遵從有關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投資委員會成員透過公司秘書的安排下，均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協助監察本公司的管理。有關這三個委員會的詳情如下：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中的規定而制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審議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審閱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審評財務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 審議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檢討僱員可放心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情和行為而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了足夠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華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2/2
朱利先生	2/2
劉宝杰先生	2/2

## 董事會(續)

### 審計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了以下工作：

- 審評2015年度核數費用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審閱2015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審評2015年度的核數計劃以評估一般核數工作範圍；
- 審閱2014年年報(其中包括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全年度業績公告；及
- 審議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內部監控評估報告。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委任

董事會設置了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訂明其職權範圍，而其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而擬調整董事會結構事宜提出建議。其也審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了足夠資源讓其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推薦重聘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及謝如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推薦重聘柯世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推薦重聘劉宝杰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召開了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委任(續)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洪小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利先生	2/2
曾華光先生	2/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至下一個股東大會(若屬填補臨時空缺)，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不足三或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計算，但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而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了投資委員會(目前共有四名成員)，其負責審批各項超過2,000萬美元(由2010年2月5日起生效)之交易(投資或變現)，並監督投資經理的日常管理職能。所有投資委員會成員均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招商銀行和興業銀行A股股份的建議書，以及關於中建投租賃和中再保項目的投資建議書。



## 董事會(續)

### 投資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投資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洪小源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	1/1
李引泉先生	1/1
諸立力先生	1/1
王效釘先生	1/1
<b>候補董事：</b>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委員)	1/1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此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此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 政策概要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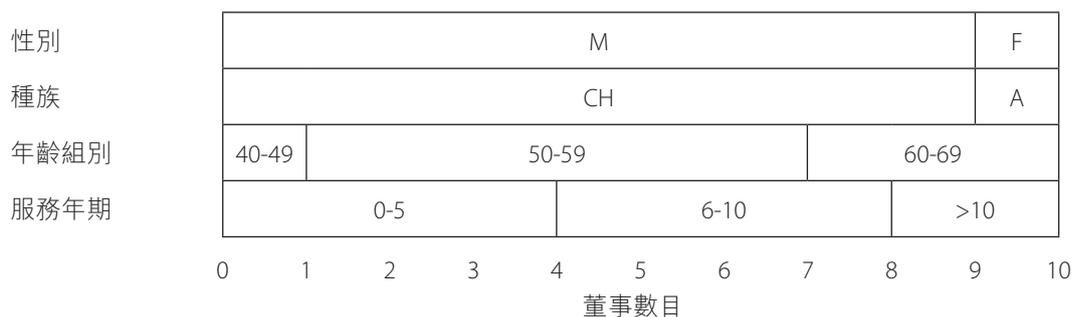
人選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圍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 執行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M – 男性

F – 女性

CH – 中國籍

A – 澳大利亞籍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的職能由投資經理負責。王效釘先生是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董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和由不同人士擔任。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需了解其集體職責。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或候補董事都會獲得一套介紹資料，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和監管事宜上所需負的責任。本公司會持續向董事通報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從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候補董事於本年度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b>執行董事：</b>	
洪小源先生(主席)	a, c
李引泉先生	a, c
諸立力先生	a, c
王效釘先生	a, c
謝如傑先生	a, c
<b>非執行董事：</b>	
柯世鋒先生	a, b,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宝杰先生	a, c
朱利先生	a, c
曾華光先生	a, c
厲放博士	a, c
<b>候補董事：</b>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a, c

註：

- a： 參加培訓課程、內部簡介會、研討會、會議、或論壇
- b： 於研討會、會議、或論壇發表演說
-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等的報章、刊物及更新信息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刊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從標準守則。

## 董事之報酬

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其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

董事的報酬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決定。在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報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均沒有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報酬(2014年：無)。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董事的報酬金額總數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9中詳列。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聘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年度，已支付及應支付予獨立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費用為141,351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為84,456美元，該非核數服務費用主要用於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企業風險管理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亦確保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相關公告均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且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

關於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第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有維持公司內部良好監控系統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此外，董事會委任了一家獨立會計師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持續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情況，有關檢討覆蓋了所有重要監控，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已就檢討報告內容及其建議(如有)作出了討論及考慮。按董事會的要求，投資經理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規範投資及變現、證券交易及財務報告的政策及操作程序。投資經理須定期更新該等政策及操作程序。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彼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但彼須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意見。與公司秘書聯絡的人員主要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如傑先生。公司秘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化。

### 股東權利

以下之摘要乃根據守則第O段的強制性披露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並為關於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

###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至第568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權利(續)

###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子形式(電郵地址：info@cmcdi.com.hk)送交本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 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的規定及程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議案。

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本公司如收到(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本公司須發出該通知。該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並請註明「董事會收」)或電子形式(電郵地址：info@cmcdi.com.hk)送交本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香港《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須就某決議發出通知時，須(a)按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的同樣方式；及(b)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士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發送至本公司，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7日。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續)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得本公司聯絡資料，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其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大眾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一貫政策是透過股東大會、年報與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並藉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資料。本公司(通過其投資經理)也於本年度積極回覆投資者的電郵或書信查詢，以及應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的要求進行了多次會面及溝通，以討論和解釋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聆聽其意見。股東可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獲得更多詳情。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作出意見交流。於股東大會上，也就每項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程序將不時獲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通告會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列明每個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股東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並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開始投票之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2015年 5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 2015年 11月25日
<b>執行董事：</b>		
洪小源先生(主席)	1/1	1/1
李引泉先生	1/1	1/1
諸立力先生	0/1	0/1
王效釘先生	1/1	1/1
謝如傑先生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柯世鋒先生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宝杰先生	0/1	0/1
朱利先生	0/1	0/1
曾華光先生	1/1	1/1
厲放博士	0/1	0/1
<b>候補董事：</b>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1/1	1/1

## 環境政策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了投資經理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和公司事務，及處理本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因此本公司並無僱員、房產、也無生產及其他經營。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時須重視環境事宜(例如：減少使用紙張、使用環保紙張等)，及當其進行投資程序時須將潛在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作為考慮之一。



# Deloitte.

## 德勤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至111頁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確無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b>31,492,599</b>	194,828,928
投資收益	6	<b>40,939,324</b>	17,053,071
其他收益		<b>296,373</b>	220,978
行政開支		<b>(14,477,030)</b>	(22,714,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61,1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	9,723,21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5	-	1,432,126
稅前溢利	8	<b>58,251,266</b>	199,082,553
稅項	11	<b>(12,012,654)</b>	(50,454,183)
本年度溢利		<b>46,238,612</b>	148,628,370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37,329,326)</b>	(721,515)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	(173,45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		<b>(37,329,326)</b>	(894,9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909,286</b>	147,733,398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b>46,238,612</b>	148,628,370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b>8,909,286</b>	147,733,398
每股基本盈利	13	<b>0.304</b>	0.976



	附註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b>368,023,740</b>	315,765,560
<b>流動資產</b>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b>345,611,290</b>	334,409,697
其他應收款	17	<b>12,714,768</b>	593,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b>53,916,743</b>	148,781,544
		<b>412,242,801</b>	483,785,1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9	<b>29,601,603</b>	38,637,251
應付稅項	20	<b>3,894,363</b>	11,129,705
		<b>33,495,966</b>	49,766,956
流動資產淨值		<b>378,746,835</b>	434,018,184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746,770,575</b>	749,783,744
<b>非流動負債</b>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	<b>1,376,377</b>	1,048,696
遞延稅項	22	<b>110,066,700</b>	108,606,865
		<b>111,443,077</b>	109,655,561
<b>資產淨值</b>		<b>635,327,498</b>	640,128,1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139,348,785</b>	139,348,785
儲備		<b>97,622,992</b>	132,818,989
保留溢利		<b>398,355,721</b>	367,960,409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b>		<b>635,327,498</b>	640,128,183
<b>每股資產淨值</b>	26	<b>4.171</b>	4.202

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放第65頁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由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李引泉先生  
董事

王效釘先生  
董事



	股本 美元	股本溢價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普通儲備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權益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5,233,301	124,115,484	123,896,442	7,852,090	230,437,449	501,534,766
本年度溢利	-	-	-	-	148,628,370	148,628,3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21,515)	-	-	(721,515)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之變動	-	-	(173,457)	-	-	(173,457)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894,972)	-	148,628,370	147,733,398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後之調撥 (附註24)	124,115,484	(124,115,484)	-	-	-	-
已付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9,139,981)	(9,139,981)
轉撥至普通儲備	-	-	-	1,965,429	(1,965,429)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39,348,785	-	123,001,470	9,817,519	367,960,409	640,128,183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b>139,348,785</b>	-	<b>123,001,470</b>	<b>9,817,519</b>	<b>367,960,409</b>	<b>640,128,183</b>
本年度溢利	-	-	-	-	46,238,612	46,238,61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329,326)	-	-	(37,329,32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7,329,326)	-	46,238,612	8,909,286
已付之2014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13,709,971)	(13,709,971)
轉撥至普通儲備	-	-	-	2,133,329	(2,133,329)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b>139,348,785</b>	-	<b>85,672,144</b>	<b>11,950,848</b>	<b>398,355,721</b>	<b>635,327,498</b>

普通儲備乃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規定提取之儲備基金，該項基金不能用作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b>58,251,266</b>	199,082,553
下列項目的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61,1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32,1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23,213)
利息收入	<b>(2,151,955)</b>	(1,439,452)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b>(38,787,369)</b>	(15,613,61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b>(31,492,599)</b>	(168,700,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14,180,657)</b>	3,634,69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b>(69,216,576)</b>	73,825,655
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b>193,293</b>	(174,763)
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b>(8,806,924)</b>	13,767,27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增加(減少)	<b>98,957</b>	(346,843)
經營業務所(運用)產生之現金	<b>(91,911,907)</b>	90,706,016
已收利息	<b>2,070,359</b>	1,113,657
已收股息	<b>26,554,803</b>	15,613,619
已付所得稅	<b>(10,357,191)</b>	(3,751,123)
經營業務所(運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73,643,936)</b>	103,682,169
<b>投資活動</b>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907,5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723,213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463,605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27,094,341
<b>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b>		
已付股息	<b>(13,709,971)</b>	(9,139,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b>(87,353,907)</b>	121,636,52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8,781,544</b>	27,253,376
外幣匯兌差額	<b>(7,510,894)</b>	(108,36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3,916,743</b>	148,781,544



##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29。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告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告以美元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sup>2</sup> 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sup>3</sup> 於指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於2013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布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的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法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並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賬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起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處理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構成之類別。此外，已取消追溯量化的效用測試，亦將引入有關加強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以外，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化。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告中已再無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其計量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例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變數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並載述如下：

- 第一級變數是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是指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並用於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是指用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變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合併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公司和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獲確認的情況為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依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少於多數票，但如所持有的投票權足以單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實際能力去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票數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和分布；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於有需要作出相關之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本集團擁有或不擁有當前能力去指導相關活動。

綜合附屬公司將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損益賬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核算時全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和與(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歸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類股本權益中)。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並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從起初確認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從起初確認的投資成本。

#### 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鑑定之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作企業除外。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上之權益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從起初便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鑑定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確認額外應佔之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須承受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收購投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將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賬中被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權益(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被採用並以此釐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需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基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停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持有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從該日起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起初確認的公平價值。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盈虧時將包括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及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所確認的全部金額入賬，而基準與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在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就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盈虧重新歸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於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盈虧由股本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歸類調整)。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從起初便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用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從起初確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時適當計入。而屬於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在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金融資產乃根據其性質及用途予以分類及從起初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值之利率以計算起初確認之賬面淨值。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及虧損)除外。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指該等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從起初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損益將在其產生之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將不包括從金融資產取得之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或確定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起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鑑定減值後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的利息確認由於不重大而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從起初確認為金融資產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考慮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計算貼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列賬，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的款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而此情況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的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享有實體公司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購回本公司的股本乃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盈虧因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的股本而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屬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不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從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價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所致的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盈虧淨額已經計入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價值之確定方法載於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後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值之利率以計算起初確認之賬面淨值。

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才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曾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及僅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而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撥備乃按於結算日考慮到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作的最佳估計並用作償還現有責任之代價計量。當使用預計償還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為重大時)。

#### 收益之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並以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起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但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外幣換算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每個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列示。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稅前溢利會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當天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當時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來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通常會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及在起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但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為遞延資產及遞延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作為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應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投資引致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並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而稅率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前已經頒布或實質上已經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計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在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



##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由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透過考量資本金成本及有關資本之風險以對資本結構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舉債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b>713,635,030</b>	650,175,2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627,782</b>	149,374,41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9,994,116</b>	19,029,764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b>1,376,377</b>	1,048,69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含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能夠及時和有效地採用。

## 5.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帶有外幣風險的交易活動。相關賬目包括以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列值的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因此會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列示如下：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貨幣性資產</b>		
美元	<b>5,686,867</b>	16,384,929
港元	<b>10,194,484</b>	205,565
<b>貨幣性負債</b>		
美元	<b>6,316,492</b>	15,028,934
港元	<b>368,311</b>	332,445

####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如果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增加／減少5%，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業績將會減少／增加32,000美元(2014年：68,000美元)。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所涉及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依據市場利率的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 5.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利率敏感度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息銀行存款主要是固定息率，因此無提供現金流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 價格風險

由於呈列於附註16的投資及呈列於附註21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市股票之市場購入價格上漲／下降20%(2014年：20%)，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業績將增加／減少60,868,000美元(2014年：46,17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倘除上市股票外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上漲／下降20%(2014年：20%)，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業績將增加／減少55,651,000美元(2014年：48,05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債務及股權投資、其他應收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雖然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對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均集中於中國地區。

## 5. 金融工具(續)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是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考慮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出售其持有的有價證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滿足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是指其他應付款(即應付管理費、表現費及營業稅)及與次級參與協議相關之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是待出售相應投資才支付外，其他該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及屬按期即付。鑑於此種性質，管理層沒有提供到期日分析。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變數)，以及提供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數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2014年 12月31日 美元	公平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	重要 不可觀察的 變數	2015年 12月31日 範圍	2014年 12月31日 範圍	不可觀察 的變數與 公平價值 之關係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如不可觀察 的變數上漲/ 下降10%, 資產之賬面 值之增加(+)/ 減少(-) (註2) 美元	12月31日 如不可觀察 的變數上漲/ 下降10%, 資產之賬面 值之增加(+)/ 減少(-) (註2) 美元
<b>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b>										
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上市股票(註1)	341,232,070	329,783,745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購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於禁售期內 之上市股票(註1)	14,018,418	N/A	第二級	活躍市場之 購入報價 及調整缺乏 市場流通性	一缺乏市場流通 性之折讓率	35%	不適用	折讓率越高, 公平價 值越低	-2,000,000/ +2,000,000	不適用
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票及 優先權益(註1)	281,732,943	280,656,881	第二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一盈利倍數 一收入倍數 一賬面值倍數	39.9x - 85.6x 1.9x - 10.7x 2.5x - 12.9x	14.7x - 87.4x 1.4x - 8.7x 2.2x - 2.9x	倍數越高, 公平價 值越高	+33,000,000/ -33,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權益(註1)	26,750,955	24,494,199	第二級	基金資產淨值	一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特定風險 之折讓率	50%	50%	折讓率越高, 公平價 值越低	-51,000,000/ +51,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權益(註1)	45,521,424	10,614,480	第二級	最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票及 債券(註1)	4,379,220	4,625,952	第二級	可收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末結餘	713,635,030	650,175,257								

註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該等資產從起初確認時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註2： 此為如果不可觀察的變數上漲/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增加(+)/減少(-)金額。上漲/下降10%之折讓率指在該等折讓率基礎上+/-10%。

註3： 金融負債之分析載於附註21。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董事認為於年末以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告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2015年 總額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232,070	-	372,402,960	713,635,03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376,377	1,376,377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2014年 總額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783,745	-	320,391,512	650,175,25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48,696	1,048,696

以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溢利(虧損)之分析：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上市投資		
已實現	-	(465,143)
未實現	13,580,782	120,008,230
非上市投資		
已實現	-	26,593,508
未實現	17,911,817	48,692,333
總額	31,492,599	194,828,928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照：

	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331,495,924
溢利或虧損確認於：	
損益賬 — 實現	26,833,689
損益賬 — 未實現	48,692,33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12,842)
購買	9,856,100
出售	(95,873,69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320,391,512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b>320,391,512</b>
溢利或虧損確認於：	
損益賬 — 未實現	<b>13,301,769</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8,426,833)</b>
購買	<b>57,136,512</b>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b>372,402,960</b>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照：

	指定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759,244
增加	84,679
出售	(576,002)
公平價值變動	(219,225)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48,696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b>1,048,696</b>
增加	<b>343,600</b>
公平價值變動	<b>(15,919)</b>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b>1,376,377</b>

在損益賬內的總收益之中，金額13,301,769美元(2014年：48,692,333美元)乃與於結算日被歸類為第三級別之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盈虧已包括在「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之中。

###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公平價值計量之指引已予採用，以定期評估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按相關交易所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釐定。於禁售期內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按相關交易所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及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後釐定。未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其最近期交易價或可收回金額釐定。對於未有最近期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照由獨立估值師每半年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時考慮的因素，也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以及根據市場的折讓、貼現率資料。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每半年一次並向管理層匯報。



## 6.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指年度內自投資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並列出如下：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2,151,955</b>	1,244,67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券	-	194,780
	<b>2,151,955</b>	1,439,45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權投資	<b>11,956,398</b>	10,552,593
非上市股權投資	<b>26,830,971</b>	5,061,026
	<b>38,787,369</b>	15,613,619
總額	<b>40,939,324</b>	17,053,071

來源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2,151,955</b>	1,244,67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b>38,787,369</b>	15,808,399
總額	<b>40,939,324</b>	17,053,071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管理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由於投資於能源及資源、農業及教育活動的規模不大，因此此等投資被合計並呈列於「其他」類別)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從事於文化傳媒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c) 製造：從事於製造產品相關的被投資公司。
- (d)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e) 醫藥：從事於醫藥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f) 其他：從事於能源及資源、農業及教育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醫藥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12,996,768	(2,061,014)	(6,013,590)	794,179	20,154,040	5,622,216	31,492,59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311,931	22,118,983	-	-	356,455	-	38,787,369
其他收益	-	296,373	-	-	-	-	296,373
分部溢利(虧損)	29,308,699	20,354,342	(6,013,590)	794,179	20,510,495	5,622,216	70,576,341
未分配項目：							
—行政開支							(14,477,0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1,955
稅前溢利							58,251,266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美元	製造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醫藥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投資值變動	188,035,815	20,362,712	(160,692)	(13,297,299)	3,043,436	(3,155,044)	194,828,928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548,692	-	64,927	-	-	-	15,613,61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194,780	-	-	194,780
其他收益	-	220,978	-	-	-	-	220,978
分部溢利(虧損)	203,584,507	20,583,690	(95,765)	(13,102,519)	3,043,436	(3,155,044)	210,858,305
未分配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1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23,2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32,126
— 行政開支							(22,714,64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4,672
稅前溢利							199,082,553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部的投資值變動(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相應的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當中並無攤分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開支、投資經理費用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此乃呈報予管理層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已計入分部溢利(虧損)，因此無另行披露。



##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重列)
<b>分部資產</b>		
金融服務	<b>555,644,315</b>	522,468,825
文化傳媒	<b>103,966,125</b>	78,700,679
製造	<b>5,711,778</b>	12,237,294
資訊科技	<b>2,644,250</b>	1,990,521
醫藥	<b>38,561,045</b>	20,223,893
其他	<b>19,340,083</b>	14,750,156
分部資產總額	<b>725,867,596</b>	650,371,368
未分配項目	<b>54,398,945</b>	149,179,332
綜合資產	<b>780,266,541</b>	799,550,700
<b>分部負債</b>		
金融服務	<b>111,083</b>	6,585
文化傳媒	<b>657,979</b>	736,329
製造	<b>72,874</b>	172,945
資訊科技	<b>546,002</b>	543,129
醫藥	<b>211,425</b>	110,885
其他	<b>4,156,234</b>	4,342,968
分部負債總額	<b>5,755,597</b>	5,912,841
未分配項目	<b>139,183,446</b>	153,509,676
綜合負債	<b>144,939,043</b>	159,422,51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 8. 稅前溢利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62,834	150,204
匯兌淨虧損	65,480	10,576
投資經理管理費	11,728,823	10,195,170
投資經理表現費	1,795,231	10,821,857
董事袍金	134,192	132,550

## 9. 董事薪酬

本集團並無主要行政人員，而董事袍金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予以下11位董事(2014年：13位)：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執行董事：</b>		
洪小源先生	-	-
李引泉先生	-	-
諸立力先生(註a)	-	-
王效釘先生*	-	-
謝如傑先生	-	-
周語菡女士#	不適用	-
簡家宜女士(候補董事)(註a)	-	-
	-	-



## 9. 董事薪酬(續)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b>非執行董事(註b)：</b>		
柯世鋒先生	<b>25,806</b>	25,7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註b)：</b>		
劉宝杰先生	<b>25,806</b>	25,763
朱利先生	<b>25,806</b>	25,763
曾華光先生	<b>30,968</b>	30,915
厲放博士*	<b>25,806</b>	6,183
謝韜先生#	不適用	18,163
	<b>108,386</b>	106,787
<b>總額</b>	<b>134,192</b>	132,550

\* 於2014年度獲委任之董事

# 於2014年度辭任之董事

註：

(a) 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間接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該公司於2012年10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為期三年。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經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可分別參閱於2012年11月9日及2015年11月6日刊發之通函。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費及表現費金額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披露。

(b)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本年內上述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2014年：首六名)收取最高酬金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附註9內。



## 11.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包括：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b>(4,074,378)</b>	(14,742,102)
以前年度不足之撥備	<b>(33,217)</b>	-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b>(7,905,059)</b>	(35,712,081)
總額	<b>(12,012,654)</b>	(50,454,18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4年：16.5%)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在年度內未有為香港稅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 11. 稅項(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之所得稅項計提對照如下：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稅前溢利	<b>58,251,266</b>	199,082,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61,11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155,339)
歸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前溢利	<b>58,251,266</b>	189,388,331
以當地所得稅率25%(2014年：25%)計算之稅項(註)	<b>(14,562,817)</b>	(47,347,083)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b>(5,481,504)</b>	(5,763,857)
評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徵稅的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b>8,387,886</b>	4,122,938
以前年度不足之撥備	<b>(33,217)</b>	-
未予以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對稅項之影響	<b>(96,224)</b>	(4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之稅率差異之稅項影響	<b>(1,134,692)</b>	4,939,607
因年內不同稅率計算遞延稅而計入	<b>1,117,839</b>	(4,837,425)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b>(209,925)</b>	(1,567,928)
稅項	<b>(12,012,654)</b>	(50,454,183)

註： 所使用之當地稅率(即適用於本公司於國內之主要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乃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所處之地區之稅率。

## 12.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6美分(2014年：6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9美分(2014年：3美分)，此建議有待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3,709,971美元(2014年：9,139,981美元)已於2015年7月30日以現金支付。



### 1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5年	2014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美元)	<b>46,238,612</b>	148,628,37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52,333,013</b>	152,333,013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b>0.304</b>	0.976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5日，本集團出售了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間接持有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之投資。

#### 收回代價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回之代價	-	9,723,213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利息	-	(2,004)
應付本公司款項	-	(6,510,004)
出售之淨負債	-	(6,512,008)



##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收回代價	-	9,723,213
出售之淨負債	-	6,512,008
匯兌儲備	-	(25,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回撥	-	(6,486,055)
出售之收益	-	9,723,213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已包括此出售之收益。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回之代價	-	9,723,213

## 15. 出售聯營公司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持有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 25.91%的權益，並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2014年8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了其於金寶的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為10,455萬元人民幣。此項交易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並計算如下：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出售所得款	-	16,907,523
匯兌儲備	-	48,914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之投資賬面值	-	(15,524,311)
確認之收益	-	1,432,126



## 1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票及債券：		
— 於中國上市之股票(註a)	<b>328,328,922</b>	329,783,745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註a)	<b>12,903,148</b>	—
— 於禁售期內之中國上市之股票(註a)	<b>14,018,418</b>	—
— 非上市股票(註b)	<b>331,502,421</b>	303,351,236
— 非上市優先權益(註b)	<b>26,400,000</b>	16,550,000
— 非上市債券(註b)	<b>482,121</b>	490,276
總額	<b>713,635,030</b>	650,175,257
按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345,611,290</b>	334,409,697
非流動資產	<b>368,023,740</b>	315,765,560
總額	<b>713,635,030</b>	650,175,257

於2015年，本集團無出售直接投資所得款項(2014年：136,440,856美元)。

註：

- (a) 上市股票乃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此等上市股票之公平價值乃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而釐訂。於禁售期內之上市股票乃為本集團所持有之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此等上市股票之公平價值乃以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購入報價及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後而釐訂。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參考年底前的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而釐定的非上市股票及債券之公平價值為49,900,644美元(2014年：15,240,432美元)。對於未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照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相關情況下所獲得的最可靠信息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在釐定此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時也考慮的因素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 17. 其他應收款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應收股息	<b>12,232,566</b>	–
應收利息	<b>477,691</b>	396,095
其他應收款	<b>4,511</b>	197,804
總額	<b>12,714,768</b>	593,899

##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按現行市場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相等於31,297,832美元(2014年：132,192,059美元)之人民幣。

由國內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受外匯管制規限。該等受限制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綜合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約為3,128萬美元(2014年：13,219萬美元)。

## 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之應付管理費及表現費並於附註28披露及因出售上市股票而產生之應付營業稅19,607,487美元(2014年：19,607,487美元)。

## 20.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乃關於中國地區稅項，並按相關地區當時的稅率計算，並主要為出售投資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稅款。



## 2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為關於本公司與參與者就本集團之投資 —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吉陽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華爾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 — 訂立的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由於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參與協議的價值直接與該等投資相連，因此參與協議已歸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佔本集團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集團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參與協議的詳情於投資經理討論及分析中並關於次級參與投資計劃的部分詳細披露。



##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在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證券投資 之資本增值 美元	國內附屬公司 之未分配利潤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62,360,777	10,492,469	72,853,246
計提於本年度損益賬	29,300,151	6,411,930	35,712,081
匯兌差額	41,538	-	41,538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b>91,702,466</b>	<b>16,904,399</b>	<b>108,606,865</b>
計提於本年度損益賬	<b>5,583,886</b>	<b>2,321,173</b>	<b>7,905,059</b>
匯兌差額	<b>(5,470,050)</b>	<b>(975,174)</b>	<b>(6,445,224)</b>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b>91,816,302</b>	<b>18,250,398</b>	<b>110,066,700</b>

由於未來用以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之不可預測性，所以沒有確認與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 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8,971,724</b>	32,080,24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84,319,251</b>	91,984,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5,471,905</b>	29,759,690
		<b>188,762,880</b>	153,824,1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3,829,054</b>	156,956,480
其他應收款		<b>6,110</b>	9,2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662,517</b>	16,569,272
		<b>84,497,681</b>	173,534,96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2,955,432</b>	17,021,346
其他應付款		<b>5,308,426</b>	14,312,683
應付稅項		<b>418,080</b>	418,080
		<b>18,681,938</b>	31,752,109
流動資產淨值		<b>65,815,743</b>	141,782,860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254,578,623</b>	295,607,040
非流動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1,376,377</b>	1,048,696
遞延稅項		<b>6,902,051</b>	7,668,550
		<b>8,278,428</b>	8,717,246
資產淨值		<b>246,300,195</b>	286,889,7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b>139,348,785</b>	139,348,785
儲備	25	<b>106,951,410</b>	147,541,00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b>246,300,195</b>	286,889,794

李引泉先生  
董事

王效釘先生  
董事



## 2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152,333,013	15,233,301
廢除股份面值後股本溢價之調撥(註1)	—	124,115,484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註2)	<b>152,333,013</b>	<b>139,348,785</b>

註1：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在股本溢價賬之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註2： 自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即2014年3月3日)後，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及其股本並無面值。

## 25. 本公司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24,115,484	138,352,210	262,467,694
本年度溢利	—	18,328,780	18,328,780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後之調撥(附註24)	(124,115,484)	—	(124,115,484)
已付之2013年度末期股息	—	(9,139,981)	(9,139,981)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b>147,541,009</b>	<b>147,541,009</b>
本年度虧損	—	<b>(26,879,628)</b>	<b>(26,879,628)</b>
已付之2014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	<b>(13,709,971)</b>	<b>(13,709,971)</b>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b>106,951,410</b>	<b>106,951,410</b>



## 26.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635,327,498 美元(2014年: 640,128,183 美元)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 152,333,013 股(2014年: 152,333,013 普通股)計算。

## 2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a) 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分期注入合共 2 億元人民幣(相當於 3,113 萬美元)的現金資本，並佔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約 10% 權益。此外，其他投資人同意按其持有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注資 15,866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2,476 萬美元(2014 年: 15,866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2,476 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關於廣西新華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幼教**」)的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華幼教分期注入合共 9,000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1,414 萬美元)的資本，並佔新華幼教 30% 權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向新華幼教注資 3,000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490 萬美元(2014 年: 3,000 萬元人民幣，相當於 490 萬美元)，並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中的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委任了投資經理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理，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該投資經理董事及／或股東。

本年度，除於本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本公司已支付或應支付一筆共11,728,823美元(2014年：10,195,170美元)的管理費予投資經理，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值並依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註)。
- (b) 一筆為1,795,231美元(2014年：10,821,857美元)的2015年度表現費已作出計提並應支付予投資經理，該項費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依投資管理協議約定的增值和若干調整及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註)。

於2015年12月31日，結欠投資經理的4,765,965美元(2014年：13,577,454美元)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內。結欠投資經理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c) 就證券經紀佣金支付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為19,046美元(2014年：5,510美元)。由於該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證券經紀佣金被視為關連人士的交易(註)。
- (d) 依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對同時為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董事李引泉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7,658美元、183,877美元及22,985美元(2014年：分別是無、123,992美元及16,606美元)。本集團對本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28,447美元(2014年：105,115美元)。此外，本集團對已於2015年6月25日辭任投資經理董事的詹德慈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56,306美元(2014年：25,937美元)。本集團對於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董事的羅洪權先生的金融負債金額為1,293美元(2014年：無)。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9內披露。

註： 此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並須予以披露。



##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董事姓名
CMCDI Zhaoyuan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1美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吳志強先生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10,000,000美元 (直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諸立力先生 王效釘先生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蔡敬賢先生
恆富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暫無業務	1美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何敏儀女士
高盛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1美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吳志強先生
領民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吳志強先生
敏星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投資控股	40,000,000港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吳志強先生
Ryan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暫無業務	1美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吳志強先生
星群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吳志強先生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700,000,000元人民幣 (間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杜一先生
Wisetech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1美元 (直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王效釘先生 何敏儀女士
新疆天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	投資控股	30,000,000元人民幣 (間接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杜一先生



##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債務股本。

## 30.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關於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重要假設可使資產的賬面值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調整風險：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依附註5、16及21中的說明，本集團選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及負債確定價值，而該等估值方法也為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非上市並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採用的公認定價模型來確定。由於所賦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僅根據可獲得的信息，因此不能表示該等價值最終會得到實現，並須待有關資產出售時及取決於出售當時的情況，方可實現價值。



##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投資收益	17,330,254	13,679,480	23,558,016	17,053,071	<b>40,939,324</b>
經營(虧損)溢利	(17,678,263)	25,698,738	48,980,446	189,388,331	<b>58,251,266</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112	(1,411,813)	(4,702,094)	(1,461,1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723,2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432,126	-
稅項	(2,207,479)	(14,403,677)	(9,440,386)	(50,454,183)	<b>(12,012,654)</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溢利	(19,827,630)	9,883,248	34,837,966	148,628,370	<b>46,238,612</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32)	0.064	0.224	0.976	<b>0.304</b>
每股股息					
—末期	0.04	0.05	0.06	0.06	<b>0.06</b>
—特別	0.08	-	-	0.03	<b>0.09</b>
—合共	0.12	0.05	0.06	0.09	<b>0.15</b>

##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總資產	556,181,804	568,776,594	600,655,481	799,550,700	<b>780,266,541</b>
總負債	(79,271,288)	(90,374,232)	(99,120,715)	(159,422,517)	<b>(144,939,043)</b>
資產淨值	476,910,516	478,402,362	501,534,766	640,128,183	<b>635,327,498</b>
每股資產淨值	3.148	3.021	3.292	4.202	<b>4.171</b>